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境内公出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为：C0001633092202603118264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，于中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）因公外出期间，因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，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项下，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永久性伤残或死亡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、重大过失、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行为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雇员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或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、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期间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雇员从事或参与打猎、登山、滑雪、攀岩、探险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职业性、竞技性体育活动；

（四）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暴动、民众骚乱、恐怖活动；

（五）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

（六）地震、海啸及其次生灾害；

（七）雇员因自身疾病（包括但不限于猝死）、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药物过敏、接受医疗检查、整容、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；

（八）雇员因精神疾病、癫痫发作或意识障碍状态下发生的意外；

（九）雇员在非因公出差期间的个人旅行、娱乐活动，或从事与本附加险约定的因公出差无关的私人事务期间；

（十）被保险人雇员从事非法、无证或超资质要求的特种作业活动；

（十一）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单未载明的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。

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均包括在主险合同责任限额内，非主险合同责任限额的累加。

保险期间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。